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内工大 招就字（2020）22号

关于对内蒙古工业大学在孵学生创业项目 进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孵化项目：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管理办法》（内工大 招就字（2016）2号）、《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创业项目扶持经费使用办法》（内工大 招就字（2016）3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孵化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招生就业处创业服务中心将于2020年12月中旬开展对内蒙古工业大学在孵学生创业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19-2020学年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且获得学校创业扶持金资助的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中期检查重点考察项目运行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检查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0年11月9日—12月7日；各项目负责人撰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在孵学生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纸质版（附带电子版）一式两份报招生就业处创业服务中心，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附在检查报告中一并上报。另需准备PPT演示文稿，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2020年12月7日—12月13日，学校组织创业导师对各孵化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创业服务网专栏。

四、检查结果应用

依据实际检查结果将在孵学生创业项目确定为继续扶持和终止扶持两种情况。

五、报送方式

1. 报送地址：招生就业处创业服务中心（新城校区第二教学楼南侧院内就业服务大厅）。

2. 联系电话：0471-6577474

六、工作要求

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是贯彻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创业文化氛围,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希望各孵化项目团队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积极配合完成中期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孵学生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孵学生创业项目 中期检查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已扶持金额： _____万元， 结余金额： _____万元

填表日期： _____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制

2020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1. 请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层次分明，内容准确，表格可适当调整。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展或研究成果、计划调整等实际情况，须在报告中如实反映。
3. 项目负责人统一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附在各自报告后面），一式两份附带电子版报送至校招就处创业服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扶持起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 邮箱		
项目 团 队 成 员 信 息	序号	姓 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分工
	1					
	2					
	3					
	4					
	5					

二、项目主要进展及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少于 1500 字)(成果证明材料附后)

内容提示:

1、项目目前的状况、运营周期、市场发展前景，项目核心竞争力、运营效果及经济效益、项目的联盟、合作前景。

2、阶段性成果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专利发明，国家级、省（区）级及校级竞赛获奖，成果转化，获得风险投资等。

3、成果证明材料另附（包括各类获奖及专利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及尚待解决的问题（不少于 1500 字）

内容提示：

1、预定计划执行情况、下阶段的工作安排，项目在实践中有哪些不足、存在哪些问题、困难和建议及下阶段运作计划。

2、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

四、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不少于 1000 字）

已扶持金额 万元，结余金额 万元。
<p>内容提示：</p> <p>1、已扶持经费支出表；</p> <p>2、剩余经费下一步使用情况</p>

五、指导教师意见

<p>指导教师签章：</p> <p>年 月 日</p>

六、审核意见

学院审核 意 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 意 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招生就业处 审核意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